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4-00724的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房屋征收项目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1号3栋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长征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413541044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0755-23191230

传真：/ 邮箱：1447627328@qq.com

日期：2024年9月13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



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43064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1号3栋202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长征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9525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第42栋301-2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1号3栋202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h3>保安服务许可证</h3>		粤公保服20220061号
名 称: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1号3栋202	
法定代表人:	黄长征	
服 务 范 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批 准 文 号:	深公函字〔2022〕236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房屋征收项目临时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房屋征收项目临时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23.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四、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支出项名称	预估数量 (人)	费用单价（元）	★单价最高限 价（元）	总价（元）
1	南光高速市政化 改造工程(一期) 房屋征收项目临 时安保服务	1000	400	400	400000.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400000.00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本表的费用单价为结算依据，采购单位将按照此表填报的费用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规则（按季度以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本表中预估数量不得修改，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3、投标总价（元）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本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本表中的各项报价可用数学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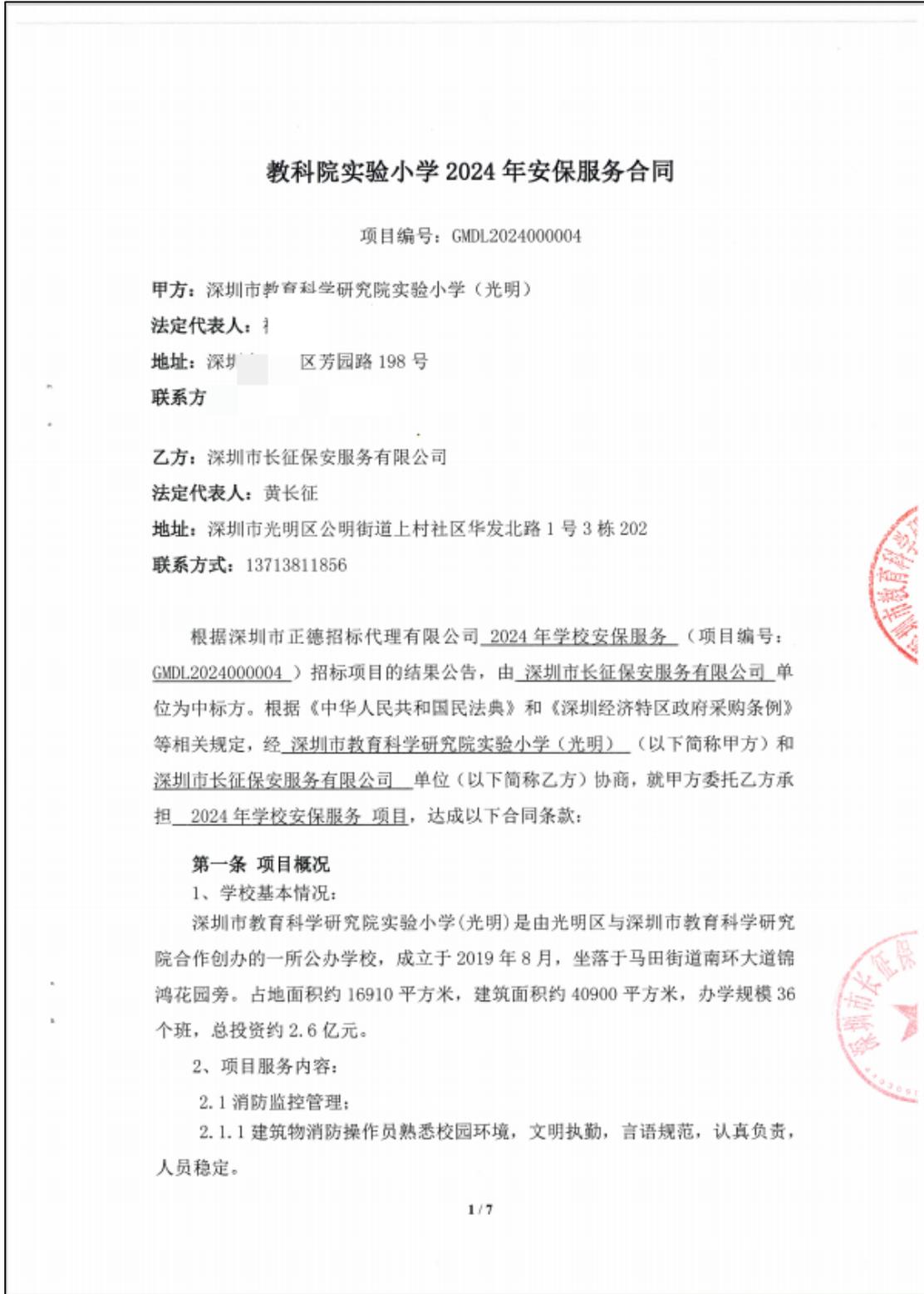
五、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教育 科学研究院 实验小学 (光明)	教科院实验小学 2024 年安保服务 项目	2024.02.04- 2025.02.03	/	/
2	深圳市新东升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师 范大学附属光 明星河小学)	保安服务项目	2023.09.01- 2024.08.31	/	/
3	深圳市光明区 玉塘街道办事处	田寮社区购买安 保服务项目	2023.01.18- 2024.01.17	/	/



1. 教科院实验小学 2024 年安保服务项目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1.2 建筑物消防操作员的素质要求：品德好、形象佳、身体强壮、服务意识强、会普通话、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证、无犯罪记录等。

2.1.3 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消防安全监控，并保证所定岗位有人实际在岗值勤，确保万无一失。

2.1.4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2.1.5 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起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和完善的，确保消防系统随时起用，属甲方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2.1.6 由投标人参考采购人意见制订工作制度、标准、时间，以对工作质量进行管理考核。

2.2 安全保卫管理服务：

2.2.1 负责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管理服务，包括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其他安全维护管理，并且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保障校内的安全和宁静。

2.2.2 安全防范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有专业服务队伍，制度完善，责任落实。

2.2.3 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2.4 建立长效防患机制，确保学校内无火灾、刑事、交通事故等的安全隐患。

2.2.5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拟定相应的措施，建立快速反应、快速支援安全管理体系。

2.3 其他服务事项（属于安保服务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3、服务类型：安保服务

4、本项目需求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1	保安主管	
2	保安班长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管理期限

合同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若签订合同日晚于本条款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则一年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项目合同续签需由甲方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续签一年，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合同履行期间，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节约财政资金，甲方可能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本协议中的安保服务与甲方校园的物业服务合并招标。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愿意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进行结算。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一年期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一年计。

2、付款方式：

按合同总价款分十二期支付，每期应支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乙方每月20日前提交费用申请资料，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上月资金支付，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户名：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 413 541 044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教科院实验小学 2024 年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教科院实验小学 2024 年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实验小学（光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2.4

日期：2024.2.4



(2) 服务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评价	组织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期限	2023年3月01日-2024年1月31日		
需要说明的事项			

采购单位(盖章):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安全保障中心



2.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光明星河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我们必须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保安服务，我们必须做广东省保安服务行业领先企业。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NO

甲方：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长征
职务：董事长	职务：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白石洲社区白石洲村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华发北路1号
	3栋202
电话：_____	电话：13713811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 1、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 2、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金银珠宝、有价证券、信函邮件、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和甲方公司员工私人物品。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雨衣、雨鞋、手电筒、对讲机，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 2、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3、乙方保安员实行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劳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 5、甲方应加强本公司贵重物品和仓库管理人员的管理与监督，特别是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应上双锁和双人保管，防止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如在封闭空间内门、窗及锁未被破坏发生被盗乙方不负责。
- 6、甲方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的执勤和住宿的相关设施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如漏电，漏煤气，雷击或不合格的电器等等现象）。否则造成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名安保人员（其中包含：保安员 名，分队长 名）

-2-



我们必须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保安服务，我们必须做广东省保安服务行业领先企业。
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2、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加强安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护卫胶棍。按市公安局规定执行。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

8、乙方确认安全防范区域内有警情或事故发生时，除采取紧急措施外，立即转发警情信息至110、119、120，并通知甲方。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劳务费）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甲方提供乙方保安员住宿，水电费用和伙食费及夜宵费。其费用属于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一部分，并列入保安员的工资收入。

1.1 甲方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劳务费）

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共计_____人。

保安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为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人。

合计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按劳动法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乙方保安员实行每周_____天工作制，甲方应当适当安排保安员每月休息_____天。

1.2 若不能安排休息，甲方应以劳动法规定的加班费支付标准支付乙方公司。

2、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1 公司认可以下账号回收保安服务费：

2.2 公司账户：

户名：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 413 541 044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支行

2.3 乙方管理人员每次收取现金服务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委托书，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安服务费。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期满是否续



我们必须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保安服务，我们必须做广东省保安服务行业领先企业。

1.1 甲方区域发生被盗事件时，甲方公司必须在发现被盗情况后 12 小时内立即报警处理和通知乙方负责人，否则乙方不负责赔偿。因乙方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赔偿甲方被盗损失，如发生被盗事件时甲方不得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

2、乙方的赔偿单次最高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额为壹仟万元。经公安机关，保安人员或其他人员抓获犯罪分子的（或破案），乙方不需赔偿甲方损失。

3、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暴动，骚乱，盗贼持械公然抢劫或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时，乙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5、甲方如要调整保安岗位时或涉及到重大安全问题时需要乙方做防范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负责人，以便乙方做好防范工作。否则出现安全问题，乙方不负责。

6、乙方保安人员人手不足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加班加点的顶岗工作，保证岗位运转正常，对此甲方不得扣除相关的保安服务费。

7、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对乙方保安员岗位违章行为有权进行处罚，当处罚的力度不得超过国家劳动法规定。甲乙双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记录本》，并由乙方保安员负责填写。甲方有权查看和监管确认。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包含工伤和意外）均由乙方公司购买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劳资纠纷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9 月 1 日



(2) 服务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

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金德	
交付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九德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			
项目服务内容	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光明星河小学提供校园安保人员及安保相关服务工作。			
评价项目				
项 目	评 价			
项目人员的工作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进度的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成果完成的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事故处理的响应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单位意见				
优秀				

验收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光明星河小学
验收时间：2024年7月18日
项目负责人：黎金德





3.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022) 合同 (田寮社区) 第 77 号

田寮社区工作站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警民路 10 号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 B 区第 42 栋 301-2
联系方式：13713811856

甲乙双方本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安保服务项目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保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单位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安保工作方案执行。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无法胜任甲方工作或不适宜工作的，甲方可以随时要求更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壹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超过叁日，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和监管、责任区域内安全巡逻、车辆及停放管理；辅助甲方接待指引上访人员和群体、各办公室报刊收发、信件收发、群众报案、接待指引、夜间车辆充电以及配合甲方迎检和落实应急预案等服务。

6、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8、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变更的保安服务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双方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对违法的保安服务事项有权拒绝，不属于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需与乙方具备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因工作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金额

1、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司中提

到的服务费用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绩效奖金、加班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带来的全部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与甲方达成上述服务费具体构成共识。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按季度开具有效发票及出具相关对账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要求支付款项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费用的时间，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单位 (盖章) :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服务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工作站 采购项目名称: 田寮社区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评价	组织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管理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极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期限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需要说明的事项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六、投标人荣誉情况评价

无



七、应急处突能力评价

暂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